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市關東路一八七巷九之一號

電話：(〇三) 三二二〇〇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0~32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4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34		二四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7~41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8~39、4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5、43		二五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6		二六
(十三) 營業部門財務資訊	36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569,790 仟元及 558,908 仟元及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計新台幣利益 34,127 仟元及損失 14,78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94,572	2	\$ 319,15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530,000	13	\$ 364,05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4,544	-	22,28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69,856	2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75,007	7	313,820	8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四)	1,414	-	2,54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二)	309,990	8	306,516	8	2140	應付帳款	470,589	11	500,346	1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745,576	18	601,496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750	-	1,722	-
1240XX	在建工程淨額(附註二及八)	433,359	11	384,005	1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7,509	-	5,072	-
1260	預付款項	47,893	1	16,703	-	2170	應付費用	122,262	3	109,32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29,306	1	16,015	-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及八)	213,685	5	212,488	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326,472	8	37,67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	758	-	66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769	-	21,110	1	2260	預收貨款	155,886	4	4,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96,488	56	2,038,780	5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8,396	3	15,884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1,105	41	1,216,199	3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一)	23,734	-	51,012	1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569,790	14	558,908	15	24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	717	-	1,41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93,524	14	609,920	16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01,856	3	106,727	3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58	-	-	-
1501	土 地	166,993	4	166,993	4	2880	其 他	7,648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633,018	16	223,917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562	3	106,727	3
1531	機器設備	709,659	17	581,951	16		負債合計	1,801,384	44	1,324,343	35
1681	其他設備	157,024	4	148,725	4		股東權益(附註十六)				
15X1	成本合計	1,666,694	41	1,121,586	30	3110	股 本	1,181,925	29	1,181,718	31
15X9	減：累計折舊	(570,780)	(14)	(455,991)	(12)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47	-	253,445	7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268,062	7	276,000	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97,561	27	919,040	2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3	5	221,453	6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696	-	19,852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3,748	-	21,722	1	3270	合併溢額	318,026	8	327,443	9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4,065	-	5,62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121	4	150,135	4
1830	遞延費用	14,684	1	6,3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832	5	252,022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0,759	-	13,96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2,007	-	6,43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932)	-	6,614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二四)	78,106	2	132,544	4	3480	庫藏股票—一〇一年3,032仟股及一〇〇年273仟股(附註二及十七)	(55,255)	(2)	(5,20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621	3	164,913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19,558	56	2,430,032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20,942	100	\$ 3,754,3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20,942	100	\$ 3,754,3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二)	\$ 907,221	101	\$ 1,738,11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24)	-	(236)	-
4190	銷貨折讓	(5,947)	(1)	(8,47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00,750	100	1,729,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及十九)	(721,206)	(80)	(1,378,404)	(80)
5910	營業毛利	<u>179,544</u>	<u>20</u>	<u>351,005</u>	<u>2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4,683	7	79,01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858	10	82,3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717</u>	<u>2</u>	<u>28,82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258</u>	<u>19</u>	<u>190,18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2,286</u>	<u>1</u>	<u>160,82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9	-	6,253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十)	34,127	4	-	-
7122	股利收入	1,728	-	2,7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3,86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6	-	7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55,496	6	\$ 101	-
7480	什項收入	<u>8,128</u>	<u>1</u>	<u>4,27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0,344</u>	<u>11</u>	<u>28,00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05	-	965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	-	-	14,78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87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35	-	-	-
7880	什項支出	<u>116</u>	<u>-</u>	<u>2,10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2,943</u>	<u>1</u>	<u>17,85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9,687	11	170,970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0</u>	<u>-</u>	<u>(29,082)</u>	<u>(2)</u>
9600	本期淨利	<u>\$ 99,707</u>	<u>11</u>	<u>\$ 141,888</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4</u>	<u>\$ 0.84</u>	<u>\$ 1.41</u>	<u>\$ 1.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3</u>	<u>\$ 0.83</u>	<u>\$ 1.40</u>	<u>\$ 1.16</u>

假設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買賣及持有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u>\$ 99,850</u>	<u>\$ 146,790</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84</u>	<u>\$ 1.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3</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9,707	\$ 141,888
折舊費用	96,176	84,880
各項攤提	3,846	3,637
呆帳損失	9,512	2,491
存貨盤虧(盈)	228	(5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6	1,52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5,496)	(1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34,127)	14,7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401	(791)
遞延所得稅	(8,608)	2,7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972	(2,770)
應收帳款	(130,178)	(11,976)
存 貨	(203,225)	(183,650)
在建工程淨額	(106,942)	(44,148)
預付款項	(34,015)	12,916
其他流動資產	1,123	(13,041)
應付票據	(848)	(848)
應付帳款	186,856	(59,023)
應付所得稅	5,010	(24,752)
應付費用	18,637	3,473
預收工程款淨額	8,806	32,514
預收貨款	150,343	4,107
其他流動負債	21,654	(6,7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3)	1,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875</u>	<u>(42,2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0,10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24)	(29,0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0,310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購置固定資產	(\$ 208,254)	(\$ 208,1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71	79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19,978)	150
遞延費用增加	(7,785)	(1,0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4	64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u>32,650</u>	<u>(80,54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546)</u>	<u>(247,6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008	364,0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85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	-
發放現金股利	(58,678)	(90,901)
應付租賃款減少	(447)	(435)
庫藏股買回成本	<u>(97,666)</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869)</u>	<u>272,71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8,540)	(17,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112</u>	<u>336,3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72</u>	<u>\$ 319,1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51	\$ 965
減：資本化利息	<u>(2,192)</u>	<u>-</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4,259</u>	<u>96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769</u>	<u>\$ 51,0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58,678	\$ 90,901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u>	<u>-</u>
支付現金	<u>\$ 58,678</u>	<u>\$ 90,901</u>
固定資產增加	\$ 104,474	\$ 195,193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u>103,780</u>	<u>12,908</u>
支付現金	<u>\$ 208,254</u>	<u>\$ 208,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18人及5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及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

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六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一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一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積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

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取得母公司股票時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

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39	\$ 3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3,233</u>	<u>318,756</u>
	<u>\$ 94,572</u>	<u>\$ 319,154</u>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4,691	\$ 22,526
減：備抵呆帳	(<u>147</u>)	(<u>238</u>)
	<u>\$ 14,544</u>	<u>\$ 22,288</u>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77,785	\$ 317,523
減：備抵呆帳	(<u>2,778</u>)	(<u>3,703</u>)
	<u>\$ 275,007</u>	<u>\$ 313,8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09,990</u>	<u>\$ 306,51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其他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67	\$ 1,498	\$ 5,547	\$ 16,970	\$ 540	\$ 2,843	\$ 3,60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280	-	8,485	-	860	1,93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20</u>)	-	(<u>133</u>)	-	(<u>302</u>)	-	-
期末餘額	<u>\$ 147</u>	<u>\$ 2,778</u>	<u>\$ 5,414</u>	<u>\$ 25,455</u>	<u>\$ 238</u>	<u>\$ 3,703</u>	<u>\$ 5,54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385,338	\$329,191
在 製 品	138,883	166,369
製 成 品	220,300	104,961
商 品 存 貨	<u>1,055</u>	<u>975</u>
	<u>\$745,576</u>	<u>\$601,49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6,542仟元及93,326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及在建工程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21,206仟元及1,378,404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虧228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216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8,982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盈520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522仟元。

八、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349,718	\$ 48,913	\$ -
G-00-010-000	10,375	363	10,012	-
X-00-010-000	<u>415</u>	<u>-</u>	<u>415</u>	<u>-</u>
	<u>409,421</u>	<u>350,081</u>	<u>59,340</u>	<u>-</u>
全部完工法				
A-12-001-000	302,735	114,979	187,756	-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金額未達在建工程總額5%者）	<u>564,981</u>	<u>592,403</u>	<u>186,263</u>	<u>213,685</u>
	<u>867,716</u>	<u>707,382</u>	<u>374,019</u>	<u>213,685</u>
	<u>\$ 1,277,137</u>	<u>\$ 1,057,463</u>	<u>\$ 433,359</u>	<u>\$ 213,685</u>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349,989	\$ 48,642	\$ -
O-00-100-000	927,824	918,470	9,354	-
D-00-010-000	563,309	474,897	88,412	-
	<u>1,889,764</u>	<u>1,743,356</u>	<u>146,408</u>	<u>-</u>
全部完工法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金額未達在建工程總額5%者)	439,654	414,545	237,597	212,488
	<u>439,654</u>	<u>414,545</u>	<u>237,597</u>	<u>212,488</u>
	<u>\$ 2,329,418</u>	<u>\$ 2,157,901</u>	<u>\$ 384,005</u>	<u>\$ 212,488</u>

(二) 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50,000 仟元以上者) 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合約價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已投入工程成本	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485,889	101	100	\$ 486,442	(\$ 87,811)
G-00-010-000	366,574	347,924	104	3	9,910	465
X-00-001-000	333,128	324,269	103	-	415	-
全部完工法						
H-00-002-000	50,343	37,757	101	87	32,718	-
A-15-001-000	64,105	47,190	101	79	37,050	-
A-12-001-000	525,000	466,028	101	65	302,735	-
A-13-001-001	66,228	44,011	101	42	18,654	-

工 程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工程合約價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已投入工程成本	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482,185	100	100	\$ 482,185	(\$ 83,554)
O-00-100-000	927,919	816,091	100	99	807,241	120,583
D-00-010-000	564,000	521,818	100	99	520,418	42,891
全部完工法						
A-15-001-00	64,873	47,754	100	74	35,101	-
H-00-002-000	50,343	37,757	100	84	31,648	-
H-00-001-000	37,731	47,295	100	100	47,295	(9,564)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484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50	7,250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049
	<u>\$ 23,734</u>	<u>\$ 51,01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535	100	\$ 31,787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27,837	100	104,941	10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422,418</u>	100	<u>422,180</u>	100
	<u>\$ 569,790</u>		<u>\$ 558,908</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996)	(\$ 14,064)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45,100	(2,480)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23</u>	<u>1,758</u>
	<u>\$ 34,127</u>	<u>(\$ 14,78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另本公司透過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一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本公司之轉投資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於一〇一年七月出售 CHEN FULL EOT CO., LTD. 股權，持股比例降為 0%，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

上述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備供參考。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前					三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993	\$ 285,736	\$ 678,704	\$ 151,977	\$ 295,404	\$ 1,578,814	
本期增加	-	2,904	2,849	2,960	96,776	105,489	
本期處分	-	-	(1,887)	(10,625)	-	(12,512)	
重分類	-	344,378	29,993	12,712	(390,533)	(3,450)	
期末餘額	<u>166,993</u>	<u>633,018</u>	<u>709,659</u>	<u>157,024</u>	<u>1,647</u>	<u>1,668,34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2,423	331,643	87,578	-	481,644	
折舊費用	-	10,373	72,288	13,515	-	96,176	
本期處分	-	-	(1,420)	(5,620)	-	(7,040)	
期末餘額	-	<u>72,796</u>	<u>402,511</u>	<u>95,473</u>	-	<u>570,780</u>	
期末淨額	<u>\$ 166,993</u>	<u>\$ 560,222</u>	<u>\$ 307,148</u>	<u>\$ 61,551</u>	<u>\$ 1,647</u>	<u>\$ 1,097,561</u>	

	一〇〇一年前					三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993	\$ 223,917	\$ 575,418	\$ 140,685	\$ 77,319	\$ 1,184,332	
本期增加	-	-	4,993	4,166	186,034	195,193	
本期處分	-	-	(578)	(3,656)	-	(4,234)	
重分類	-	-	2,118	7,530	(9,908)	(260)	
期末餘額	<u>166,993</u>	<u>223,917</u>	<u>581,951</u>	<u>148,725</u>	<u>253,445</u>	<u>1,375,03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5,271	243,488	76,586	-	375,345	
折舊費用	-	5,180	68,244	11,456	-	84,880	
本期處分	-	-	(578)	(3,656)	-	(4,234)	
期末餘額	-	<u>60,451</u>	<u>311,154</u>	<u>84,386</u>	-	<u>455,991</u>	
期末淨額	<u>\$ 166,993</u>	<u>\$ 163,466</u>	<u>\$ 270,797</u>	<u>\$ 64,339</u>	<u>\$ 253,445</u>	<u>\$ 919,04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一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92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4%~1.47%	-

十二、其他資產

(一) 催收款

	一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	\$ 5,414	\$ 5,540
備抵呆帳—催收款	(5,414)	(5,540)
	<u>\$ -</u>	<u>\$ -</u>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本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八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三) 其他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	\$ 92,499	\$ 92,440
減：備抵呆帳	(25,455)	-
	67,044	92,440
待過戶土地	1,114	1,114
存出擔保金	6,340	38,990
反擔保提存金	3,608	-
	<u>\$ 78,106</u>	<u>\$132,544</u>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資產之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反擔保提存金說明詳附註二四(四)及(六)。

十三、短期借款及短期應付票券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一 年前三季 1.40%~1.84%；一 〇〇年前三季 1.37%~1.48%	<u>\$530,000</u>	<u>\$364,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短期票券—利率一〇一年 前三季 1.47%	\$ 7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44</u>)	<u>-</u>
	<u>\$ 69,856</u>	<u>\$ -</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51 仟元及 9,53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71 仟元及 6,309 仟元。

十五、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後	合計
資產	<u>\$430,056</u>	<u>\$ 414,152</u>	<u>\$ 844,208</u>
負債	<u>\$ 438,565</u>	<u>\$ 69,750</u>	<u>\$ 508,315</u>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	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年後	合計
資產	<u>\$ 709,388</u>	<u>\$ 183,155</u>	<u>\$ 892,543</u>
負債	<u>\$ 309,942</u>	<u>\$ 59,705</u>	<u>\$ 369,647</u>

十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150,000 仟股。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181,718 仟元，為普通股 118,172 仟股。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發放股票股利 3,521 仟股，註銷庫藏股 3,500 仟股，故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1,181,925 仟元，為普通股 118,192 仟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三)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一〇一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200 仟元及 1,800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05 仟元及 2,62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8%及2%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986	\$ 16,773	\$ -	\$ -
現金股利	58,678	90,901	0.50	0.80
股票股利	35,207	45,451	0.30	0.4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 8,345		\$ 12,120	
董監事酬勞	2,086		3,03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345	\$2,086	\$ 12,120	\$3,03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8,345</u>)	(<u>2,086</u>)	(<u>12,108</u>)	(<u>3,000</u>)
	<u>\$ -</u>	<u>\$ -</u>	<u>\$ 12</u>	<u>\$ 3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一〇〇年度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 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8	\$ -	\$ 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18</u>)	<u>-</u>	(<u>18</u>)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十七、庫藏股票

普通 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一〇一年前三季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54	9	-	63
轉讓股份予員工	815	1,935	-	2,750
買回予以註銷	-	3,500	(3,5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219</u>	<u>-</u>	<u>-</u>	<u>219</u>
	<u>1,088</u>	<u>5,444</u>	(<u>3,500</u>)	<u>3,032</u>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43	11	-	5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u>549</u>	<u>-</u>	<u>(330)</u>	<u>219</u>
	<u>592</u>	<u>11</u>	<u>(330)</u>	<u>273</u>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仟元)	市價 (仟元)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5,015</u>	<u>\$ 5,015</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	<u>\$ 5,518</u>	<u>\$ 5,518</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為 330 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11,23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947	\$ 29,06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7,862)	2,074
其他	-	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暫時性差異	(\$ 5,347)	(\$ 2,74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399)	(5,148)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3,81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399</u>	<u>1,460</u>
當期所得稅	7,549	24,70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347	2,748
投資抵減	(60,280)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46,3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40</u>	<u>1,62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20</u>)	\$ <u>29,0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4,568	\$ 683
未實現銷貨成本	59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5	-
投資抵減	7,27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412</u>	<u>15,865</u>
	29,306	16,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533</u>)
	\$ <u>29,306</u>	\$ <u>16,015</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2,060	\$ 3,232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5	7,081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91	5,016
外幣換算調整數	1,823	-
投資抵減	<u>53,004</u>	<u>-</u>
	57,083	15,329
減：備抵評價	(<u>46,324</u>)	<u>-</u>
	10,759	15,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外幣換算調整數	<u>-</u>	(<u>1,361</u>)
	\$ <u>10,759</u>	\$ <u>13,968</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一〇一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 1,399	\$ -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6,680	6,680	一〇五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股東投資抵減	53,600	53,600	一〇四
		<u>\$ 61,679</u>	<u>\$ 60,280</u>	

本公司歷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本公司對九十七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符，目前正申請復查。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1,455	\$ 11,455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2,377</u>	<u>240,567</u>
	<u>\$223,832</u>	<u>\$252,02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505 仟元及 44,60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65% (預計) 及 25.30%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一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1,476	\$ 79,416	\$ 240,892	\$ 162,130	\$ 77,312	\$ 239,442
退休金	9,834	5,988	15,822	9,733	6,113	15,846
員工保險費	14,637	7,402	22,039	13,331	6,985	20,316
其他用人費用	25,592	3,557	29,149	16,423	5,680	22,103
	<u>\$ 211,539</u>	<u>\$ 96,363</u>	<u>\$ 307,902</u>	<u>\$ 201,617</u>	<u>\$ 96,090</u>	<u>\$ 297,707</u>
折舊費用	<u>\$ 87,079</u>	<u>\$ 9,097</u>	<u>\$ 96,176</u>	<u>\$ 78,135</u>	<u>\$ 6,745</u>	<u>\$ 84,880</u>
攤銷費用	<u>\$ 845</u>	<u>\$ 3,001</u>	<u>\$ 3,846</u>	<u>\$ 598</u>	<u>\$ 3,039</u>	<u>\$ 3,637</u>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一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84</u>	<u>\$ 0.84</u>	<u>\$ 1.41</u>	<u>\$ 1.1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83</u>	<u>\$ 0.83</u>	<u>\$ 1.40</u>	<u>\$ 1.1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99,687</u>	<u>\$ 99,70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99,687	\$ 99,707	119,101	<u>\$ 0.84</u>	<u>\$ 0.8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6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99,687</u>	<u>\$ 99,707</u>	<u>\$ 119,766</u>	<u>\$ 0.83</u>	<u>\$ 0.83</u>

	一〇〇		年 前 股數(分母) (仟 股)	三 季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70,970</u>	<u>\$141,88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70,970	\$141,888	121,269	<u>\$1.41</u>	<u>\$1.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7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170,970</u>	<u>\$141,888</u>	<u>\$122,148</u>	<u>\$1.40</u>	<u>\$1.1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1 元及 1.20 元減少為 1.17 元及 1.16 元。

二一、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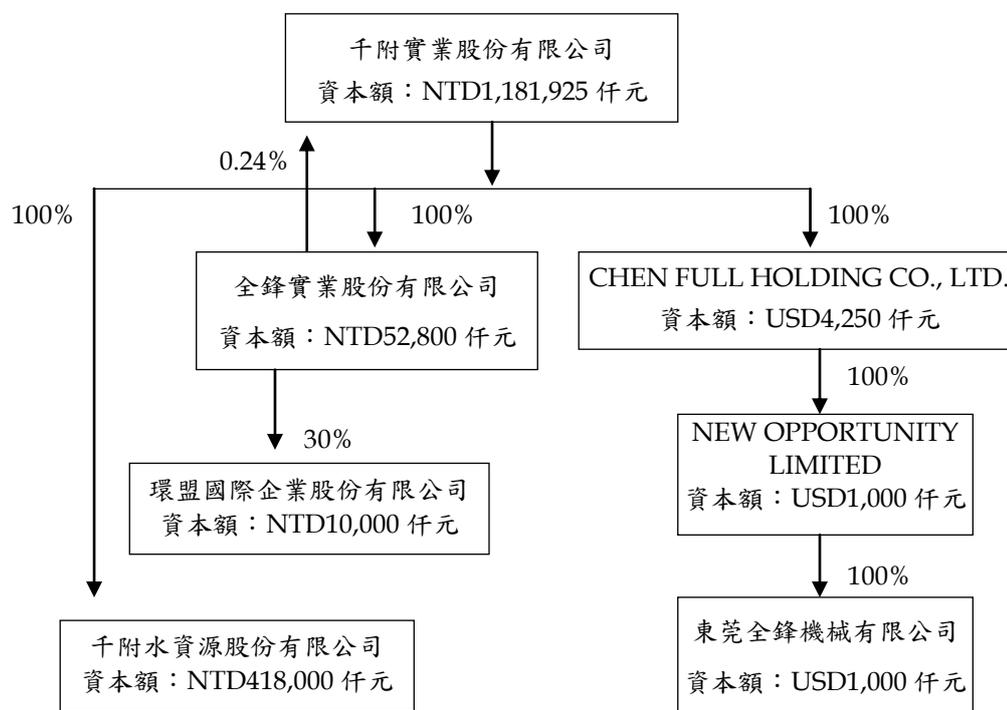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企業圖例示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鋒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資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全鋒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 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已於一〇 一年七月底出售
徐志宏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工程承包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〇年前三季				一〇〇九年前三季			
	工程總價	已收款項	以債作股	未收款項	工程總價	已收款項	以債作股	未收款項
水資源公司	\$ 927,919	\$ 490,691	\$ 139,486	\$ 297,742	\$ 927,919	\$ 490,691	\$ 139,486	\$ 297,742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

前三季

水資源公司

價 格

與一般客戶相當。

收 款 期 間

依合約規定收取貨款。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	金 額	佔進貨 %
全鋒公司	\$ -	-	\$ 1,356	-
環盟公司	-	-	3,315	-
	<u>\$ -</u>	<u>-</u>	<u>\$ 4,671</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	金 額	佔銷貨 %
千附昆山公司	\$ -	-	\$ 47,058	3
東莞全鋒公司	23,545	3	-	-
全鋒公司	4	-	-	-
	<u>\$ 23,549</u>	<u>3</u>	<u>\$ 47,058</u>	<u>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四)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水資源公司	\$ 297,502	96	\$ 281,080	92
東莞全鋒公司	12,488	4	-	-
千附昆山公司	-	-	25,436	8
	<u>\$ 309,990</u>	<u>100</u>	<u>\$ 306,516</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全鋒公司	\$ 95	13	\$ 1,722	-
環盟公司	655	87	-	-
	<u>\$ 750</u>	<u>100</u>	<u>\$ 1,722</u>	<u>100</u>

(五)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自關係人取得固定資產情形如下：

全鋒公司	取 得 價 款 <u>\$ 616</u>
------	--------------------------

(六) 保證情形

請參閱附註二五之附表一。

(七) 其他

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係代子公司提供銀行開立銀行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326,472	\$ 37,67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u>2,007</u>	<u>6,434</u>
	<u>\$328,479</u>	<u>\$ 44,107</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430,566 仟元。
- (二)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339,119 仟元。
- (三)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本公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 仟元，其中分配本公司為 12,300 仟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漢翔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

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本公司、漢翔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1,414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 (四) 本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本案本公司前已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於一〇〇年九月依法提存 3,34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嗣後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惟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本公司已再次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在案。目前已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之配偶林美秀於依法提存 3,0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後，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 92,499 仟元提列 25,455 仟元之備抵呆帳。
- (五) 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凌公司）承包本公司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基地新建地上四層廠辦大樓之機電工程，與本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蓄意欺瞞，擅自變造經電機技師設計施工圖面，經本公司查驗發現要求更正為經技師設計之圖面，冠凌公司一再拖延，本公司恐合約糾紛影響施工進度，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故撤銷、終止及解除與冠凌公司簽訂之合約。冠凌公司以本公司未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等為由，訴請本公司給付新台幣 63,882 仟元及遲延利息，並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本公司認為其訴無理由，業已聲請撤銷假扣押。冠凌公司依新竹地方法院假扣押裁定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財產，兆豐銀行桃園分行於一〇〇年十月四日依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扣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 63,882 仟元及執行費 511 仟元。本公司依法提出假扣押之抗告，高等法院已於

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裁定駁回冠凌公司假扣押之聲請，惟冠凌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九日裁定再抗告駁回，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解除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及執行費。另本公司委託公正第三人萬世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已施工工程鑑價，至合約撤銷、終止及解除前已施工工程鑑價約為 2,985 仟元。

(六) 本公司向莊阿枝等四人承租海湖廠房，並於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終止租約。莊阿枝等四人以本公司未依約提前告知終止租約、使用廠房造成毀損及修繕期間無法承租他人之損害為由，訴請本公司賠償新台幣 3,608 仟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存 3,608 仟元之反擔保提存金（帳列其他資產），目前案件審理中。另本公司收到莊阿枝等四人抗告駁回裁定確定證明書，已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284	29.30	\$ 154,821	\$ 3,245	30.48	\$ 98,908
歐元	85	37.89	3,221	41	41.23	1,690
日圓	32,927	0.38	12,512	147	0.38	56
人民幣	152	4.70	714	10	4.80	4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4,363	29.30	127,837	3,443	30.48	104,9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6	29.30	20,100	63	30.48	1,920
歐元	7	37.89	265	111	41.23	4,577
日圓	57,838	0.38	21,978	11,888	0.38	4,517
新加坡幣	15	23.92	359	15	23.92	359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資訊已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備供參考。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三：一、(2)及四)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159,779	\$ 1,079,762	\$ 439,762	\$ 319,679	18.96	\$ 1,159,779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1.9.30）百分之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1.9.30）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1.9.30）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本期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 369,679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280,000	\$ 19,535	100.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	-	127,837	100.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1,800,000	<u>422,418</u>	100.00	"
					<u>\$ 569,790</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無市價資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66,000 2,038,275 854,360	- 16,484 <u>7,250</u>	0.20 10.82 1.21
				<u>\$ 23,734</u>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USD 703</u>	100.00	無市價資訊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u>USD 703</u>	100.00	"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上櫃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59	<u>\$ 5,015</u>	0.24	\$ 5,015
	股票—非公開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u>\$ 1,204</u>	30.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買入		賣出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公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無	21,728,126	\$ 192,990	2,720,000	\$ 31,824	(24,448,126)	\$ 280,310	\$ 224,814	\$ 55,496	-	\$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SUN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無	-	USD 2,396	-	-	-	USD 3,569	USD 2,274	USD 1,778	-	-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中科 后里廠)	101.9.30	\$344,378	依合約支付	麗明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	—	—	\$ -	公開報價	營業使用	無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7,502	-	\$ -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00	\$ 32,800	5,280,000	100	\$ 19,535	(\$ 10,853)	(\$ 10,996)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138,588 (USD 4,250)	138,588 (USD 4,250)	-	100	127,837	45,100	45,100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22,418	23	23	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12樓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3,000	3,000	300,000	30	1,204	(383)	(1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註	USD 3,250	-	-	-	(USD 111)	(USD 111)	註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	100	USD 703	(USD 214)	(USD 214)	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華陽路1號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註	USD 3,250	-	-	-	(USD 111)	(USD 111)	註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玩村小組東區一巷2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	100	USD 703	(USD 214)	(USD 214)	子公司

註：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簽訂處分 CHEN FULL EOT., LTD 合約，處分價款為美金 3,569,183 元，股權轉讓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 108,023 (USD 3,250)	(二)	\$ 108,023 (USD 3,250)	\$ -	\$ -	\$ - (註四)	-	(\$ 3,252) (USD 111) (二)-3	\$ -	\$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 30,565 (USD 1,000)	(二)	\$ 30,565 (USD 1,000)	\$ -	\$ -	\$ 30,565 (USD 1,000)	100	(\$ 6,270) (USD 214) (二)-3	\$ 20,598 (USD 703)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38,588 (USD 4,250)	NTD 138,588 (USD 4,250)	NTD 1,391,735 (USD 47,49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1.09.30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9.30)

註四：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簽訂處分 CHEN FULL EOT., LTD 合約，處分價款為美金 3,569 仟元，股權轉讓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